

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实施方案

(2010-2015 年)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用水总量控制,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为依据,根据《意见》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控制指标的要求,确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评估指标,分解到各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并将新增用水分类配置,建立覆盖流域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明确监督考核机制,健全红线实施保障措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

二、总体目标和年度评估指标

(一) 总体目标

划定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

制。到 201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200 亿 m^3 以内，其中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在 1000 亿 m^3 以内（浅层地下水 965 亿 m^3 ，深层承压水 35 亿 m^3 ）。

（二）年度评估指标

以分类新增用水量作为用水总量控制的年度评估指标。全国以 2008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统计用水量 5910 亿 m^3 为基数，新增用水总量按 290 亿 m^3 控制，其中生活用水总量增长控制在 105 亿 m^3 以内，新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123 亿 m^3 以内，新增工业用水总量按 62 亿 m^3 控制（不含通过水权转换用于工业的水量），确保 201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6200 亿 m^3 。

三、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意见》对开发利用红线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明确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分类评估指标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地区、各行业实际，分解用水总量指标，建立开发利用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和健全保障红线控制指标落实的各项制度措施。

（一）建立指标体系

1、确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首先，按流域和省级行政区分解地表水供用水量。以 2008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供用水量数据折算成水资源总体规划相同口径的供用水量为基础，将折算后的水资源公报地

表水供用水量作为基数，同时根据水资源综合规划 2020 水平年，内插计算出 2015 年地表水增量，在此基础上，以用水总量 6200 亿 m^3 （地下水按 1000 亿 m^3 计）进行修正，推算得到 2015 年各水资源一级区和省级行政区地表水供用水量。

其次，以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及水资源综合规划成果为依据，提出 2015 年各水资源一级区和省级行政区地下水供用水量。把地表水供用水量与地下水供用水量之和，作为各水资源一级区和省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2015 年各水资源一级区和各省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各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压采指标分别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和附表 5。各省级行政区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2、确定新增用水分类评估指标

将新增用水总量分类配置，新增生活用水按区域刚性分解，新增农业用水分流域、分区域按《千亿斤粮食增产用水规划》分解，见附表 6。

考虑到各地区水资源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用水增长趋势，全国生活用水增量中，约有 20 亿 m^3 水量可通过用水结构调整解决，不占用全国用水总量增长指标，这部分水量暂不分解压缩，作为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用水增长的预留水量。各省级行政区将分类用水增量指标逐级分解，建立覆盖

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分类用水增量控制指标体系。

3、确定流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各流域编制完成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方案（见附表7），经部审批颁布实施，指导全国各地取水许可管理工作。各省级行政区将流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市、县，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二）明确考核机制

建立和明确开发利用红线控制指标考核体系，把考核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地方各级政府要对考核指标进行分级考核，进一步强化红线指标控制的监管力度。

1、考核对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

2、考核内容

主要针对各级地方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落实情况考核。

3、考核办法

实行国家考核与地方考核相结合，省级人民政府考核指标可纳入国家考核体系，由国务院组织统一考核；各省级行政区内，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考核指标自行组织考核。

4、考核程序

(1) 国家考核程序

第一，各省级人民政府对用水总量控制指标逐年分解，确定年度目标和任务，报水利部备案。水利部组织对各省级行政区落实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第二，各省级人民政府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报送水利部。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流域机构对各省级行政区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考核，将全国评估考核结果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第三，2016年上半年，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各省级行政区2015年总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2) 地方考核程序

地方考核程序由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同级组织部门备案。

5、奖惩措施

(1) 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对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应予以通报批评，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将追究领导责任。

(2) 国家对完成和超额完成考核指标的省级人民政

府，予以表彰奖励；在安排该地区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投资计划下达和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时优先考虑。对未完成考核指标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报水利部；对连续两年未完成考核指标的省级行政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的要限制审批或暂停审批，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时不予通过，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取水许可证。

（三）落实控制措施

1、严格增量控制

（1）严格农业用水审批。各地农业用水，除列入全国千亿斤粮食规划的新增农业用水外，新增农业用水一律不予审批。

（2）实施新增工业用水指标年度审批。新增工业用水按微增长控制，对新增工业用水指标（不含通过水权转换用于工业的水量）分流域和省级行政区实行增量指标年度审批制度。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水权转换支持新增工业用水，每年度国家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的申请，批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水权转换新增工业用水指标。

（3）加强生活用水增长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生活用水增长率按刚性微增长控制，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不合理增长。

审批新增用水指标时，要依据区域内水量分配、用水协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规划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费征收等执行和落实情况，以及区域用水效率红线、纳污红线的评估考核业绩，结合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实行逐年审批，并鼓励通过节水挖潜和水权转换实现用水结构调整。

2、完善总量管理

(1) 制定全国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2015年前，制定和完成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量分配方案的编制工作；力争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江河、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的编制工作。

(2) 建立流域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2012年底前完成各省（覆盖省、市、县）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编制和报批工作，进一步加强取水许可总量管理。

(3) 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2012年前，完成核定并公布地下水超采区，明确禁采和限采范围。

(4) 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计入用水总量评估考核指标。

3、强化监管手段

(1) 严格取水许可监督管理。2012年底前，国家建立全国取水许可证管理登记信息库。各地所有应依法办理取水

许可证的取水户，其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率达到 100%，取水许可证登记入库率达到 100%。

（2）完善水资源论证。加快推进水资源论证立法，进一步完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和资质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论证公众参与制度，探索建立水资源论证职业资格注册制度。修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标准，编制重点类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定期开展对资质单位的检查和报告书质量抽查。开展工业园区规划、重大产业布局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大力推动规划水资源论证。

（3）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行政区要制定流域和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江河、湖泊、水库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统筹常规调度和应急调度，积极开展供水调度、河湖连通和生态调度等水资源调度工作。

（4）推进计划用水管理。2012 年，非农业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要达到 100%，大中型灌区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 80%；2015 年，大中型灌区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 100%。

（5）规范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逐步建立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的水资源费征收机制，落实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制度。各地要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尽快开展两部

制水资源费征收试点，促进用水总量控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制度建设

尽快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管理办法》、《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考核办法》、《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争取出台《水资源论证条例》和《地下水管理条例》。

(二) 推进监控能力建设

1、建设边界控制断面水量水质监测系统。建立覆盖省、市、县边界断面和关键控制断面的水量水质监测计量系统，2012年前，全国主要省界监测断面监测率达到100%，设区市界主要控制断面监测率达到50%；2015年，设区市界主要控制断面监测率达到75%。2015年前，完成全国地下水监测网络系统建设。

2、完善取水户取用水计量设施。2012年，全国非农业取水计量率达到100%，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取水计量率达到60%；规模以上非农业取水自动监测计量率达到40%；2015年，全国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取水计量率达到80%，斗口以上取水计量率达到50%，缺水地区大中型灌区斗口以上计量率达到80%。井灌区地下水开采量计量率达到50%。

3、建设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201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工作，2015年全国（东

部地区 2012 年前)基本建成统一的水资源管理信息自动采集、传输和应用系统,初步实现水资源管理信息化。

(三) 规范统计与信息发布

2011 年,结合水利普查,全面开展取水户普查和用水统计工作,2012 年底前初步建立全国统一的取水许可管理台账制度;力争 2015 年前,初步建立重点流域、重点省级行政区水量账户系统。

2010 年,在水资源公报基础上,建立全国用水指标统计考核制度;2012 年建立重点流域、区域取用水月、季和年度统计制度,建立全国地下水通报和考核制度;2015 年,建立全国取用水月、季和年度统计制度。

(四)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2012 年前,设区市级行政区应设置专职的水资源管理或节水管理机构,县级行政区应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或成立专职的水资源管理或节水管理机构。2015 年,设区市级行政区专职的水资源管理或节水管理机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应不低于 80%,县级行政区水资源专职工作人员大专以上学历比例应不低于 50%。

各流域每年举办两次以上水资源管理培训班,每省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覆盖全省水资源管理系统的培训班,并结合需求与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举办在岗培训。

附表 1: 水资源一级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表

附表 2: 省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表

附表 3: 水资源一级区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表

附表 4: 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表

附表 5: 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压采指标分解表

附表 6: 省级行政区分类用水增量指标分解表

附表 7: 流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表

附表 1

水资源一级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表

一级区	用水总量 (亿 m ³)		
	总计	地表水	地下水
松花江区	468	322	146
辽河区	226	117	109
海河区	438	215	223
黄河区	417	293	124
淮河区	635	486	149
长江区	2033	1949	84
东南诸河	365	353	12
珠江区	885	839	46
西南诸河区	116	114	2
西北诸河区	618	512	106
全国	6200	5200	1000

附表 2

省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表

省 区	用水总量 (亿 m ³)		
	总 计	地 表 水	地 下 水
北 京	41	20	21
天 津	33	26	7
河 北	226	88	138
山 西	80	45	35
内 蒙 古	206	113	93
辽 宁	155	93	62
吉 林	129	94	35
黑 龙 江	316	211	105
上 海	123	123	0
江 苏	494	488	6
浙 江	225	221	4
安 徽	239	225	14
福 建	207	198	9
江 西	233	221	12
山 东	254	149	105

省 区	用水总量 (亿 m ³)		
	总 计	地 表 水	地 下 水
河 南	254	141	113
湖 北	312	302	10
湖 南	336	315	21
广 东	447	425	22
广 西	307	295	12
海 南	48	44	4
重 庆	89	87	2
四 川	275	257	18
贵 州	121	113	8
云 南	188	183	5
西 藏	36	35	1
陕 西	96	68	28
甘 肃	122	89	33
青 海	33	26	7
宁 夏	70	65	5
新 疆	505	441	64
全 国	6200	5200	1000

附表 3

水资源一级区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表

单位：亿 m³

水资源一级区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合 计
松花江区	145.54	0.00	145.54
辽河区	108.93	0.00	108.93
海河区	193.91	28.72	222.63
黄河区	123.40	1.00	124.40
淮河区	143.61	5.10	148.71
长江区	83.61	0.21	83.82
东南诸河区	12.08	0.00	12.08
珠江区	45.85	0.00	45.85
西南诸河区	1.73	0.00	1.73
西北诸河区	106.31	0.00	106.31
南方地区	143.27	0.21	143.48
北方地区	821.70	34.82	856.52
全 国	964.97	35.03	1000.00

附表 4

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表

单位：亿 m³

省 区	山 丘 区				平 原 区				合 计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北 京	1.76	1.56	0.00	0.00	23.14	19.76	0.00	0.00	24.90	21.32
天 津	0.20	0.25	0.00	0.00	2.76	3.05	3.76	3.56	6.72	6.86
河 北	19.80	18.41	0.00	0.00	110.01	98.78	32.88	21.16	162.69	138.35
山 西	8.07	9.19	0.00	0.00	26.82	26.29	0.00	0.00	34.89	35.48
内 蒙 古	19.93	20.33	0.00	0.00	66.77	72.60	0.00	0.00	86.70	92.93
辽 宁	14.77	12.94	0.04	0.00	49.40	49.30	0.33	0.00	64.54	62.24
吉 林	9.12	8.64	0.03	0.00	24.12	25.91	2.14	0.00	35.41	34.55

省 区	山 丘 区				平 原 区				合 计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黑龙江	5.26	3.17	0.00	0.00	92.54	101.72	9.35	0.00	107.15	104.89
上 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0.21	0.75	0.21
江 苏	0.00	0.00	0.00	0.00	2.60	2.87	8.24	3.10	10.84	5.97
浙 江	3.99	2.83	0.00	0.00	0.92	1.02	1.50	0.00	6.41	3.85
安 徽	1.89	2.38	0.28	0.00	10.71	11.81	4.96	0.00	17.84	14.19
福 建	6.30	8.46	0.00	0.00	0.07	0.08	0.00	0.00	6.37	8.54
江 西	9.07	9.37	0.00	0.00	2.20	2.36	0.00	0.00	11.27	11.73
山 东	30.89	35.22	0.00	0.00	68.14	67.91	3.55	2.00	102.58	105.13
河 南	21.39	20.08	3.97	0.50	86.05	88.08	14.35	4.50	125.76	113.16

省 区	山 丘 区				平 原 区				合 计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湖 北	3.11	3.90	0.00	0.00	5.13	5.63	0.00	0.00	8.24	9.53
湖 南	16.55	18.81	0.00	0.00	2.41	2.65	0.00	0.00	18.96	21.46
广 东	14.09	16.67	0.00	0.00	4.84	5.34	2.29	0.00	21.22	22.01
广 西	11.54	11.55	0.00	0.00	0.87	0.90	0.00	0.00	12.41	12.45
海 南	1.13	1.02	0.00	0.00	2.85	3.14	0.00	0.00	3.98	4.16
重 庆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	1.55
四 川	11.88	12.53	0.00	0.00	5.17	5.70	0.00	0.00	17.05	18.23
贵 州	5.58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8	8.04
云 南	5.38	4.68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5.47	4.68

省 区	山 丘 区				平 原 区				合 计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现状年	2015 年
西 藏	0.69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9	0.78
陕 西	7.95	5.19	0.28	0.00	22.44	23.22	2.81	0.00	33.48	28.41
甘 肃	7.34	6.94	0.00	0.00	29.82	26.09	0.00	0.00	37.16	33.03
青 海	1.85	1.71	0.00	0.00	5.11	5.64	0.00	0.00	6.96	7.35
宁 夏	0.76	0.79	0.13	0.00	3.52	3.88	0.93	0.00	5.34	4.67
新 疆	0.00	0.00	0.00	0.00	68.45	64.25	0.00	0.00	68.45	64.25
全 国	241.84	246.99	4.82	0.50	716.86	717.98	87.84	34.53	1051.36	1000.00

附表 5

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压采指标分解表

单位：亿 m³

省 区	山 丘 区				平 原 区			
	浅层地下水超采区		深层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超采区		深层承压水	
	现状年 超采量	2015 年 压采量	现状年 开采量	2015 年 压采量	现状年 超采量	2015 年压 采量	现状年 开采量	2015 年压 采量
北 京	0.00	0.00	0.00	0.00	3.45	3.75	0.00	0.00
天 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	0.20
河 北	0.00	0.00	0.00	0.00	31.46	14.66	32.88	11.72
山 西	0.22	0.22	0.00	0.00	4.29	2.14	0.00	0.00
内 蒙 古	0.00	0.00	0.00	0.00	1.35	0.68	0.00	0.00
辽 宁	1.43	0.54	0.04	0.04	5.32	3.37	0.33	0.33
吉 林	0.21	0.14	0.03	0.03	1.39	0.45	2.14	2.14
黑 龙 江	0.00	0.00	0.00	0.00	0.87	0.21	9.35	9.35
上 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0.54
江 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	5.14
浙 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1.50
安 徽	0.00	0.00	0.28	0.28	0.00	0.00	4.96	4.96
福 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 西	0.04	0.03	0.00	0.00	0.09	0.04	0.00	0.00
山 东	0.00	0.78	0.00	0.00	4.95	4.71	3.55	1.55

省 区	山 丘 区				平 原 区			
	浅层地下水超采区		深层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超采区		深层承压水	
	现状年 超采量	2015年 压采量	现状年 开采量	2015年 压采量	现状年 超采量	2015年压 采量	现状年 开采量	2015年压 采量
河 南	0.00	0.04	3.97	3.47	8.15	4.44	14.35	9.85
湖 北	0.00	0.00	0.00	0.00	0.01	0.02	0.00	0.00
湖 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 东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29	2.29
广 西	0.00	0.04	0.00	0.00	0.05	0.04	0.00	0.00
海 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 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贵 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云 南	0.09	0.06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西 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陕 西	0.00	0.00	0.28	0.28	1.17	1.00	2.81	2.81
甘 肃	0.00	0.09	0.00	0.00	11.09	4.42	0.00	0.00
青 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宁 夏	0.00	0.00	0.13	0.13	0.00	0.00	0.93	0.93
新 疆	0.00	0.00	0.00	0.00	18.16	7.31	0.00	0.00
全 国	2.02	1.97	4.82	4.32	91.80	47.24	87.84	53.31

附表 6

省级行政区分类用水增量指标分解表

省级行政区	生活增量 (亿 m ³)	农业增量 (亿 m ³)	小 计 (亿 m ³)
全 国	105.2	123.0	228.2
北 京	1.5	0.0	1.5
天 津	0.8	0.0	0.8
河 北	4.6	0.6	5.2
山 西	3.1	0.5	3.6
内 蒙 古	2.5	4.8	7.3
辽 宁	2.4	3.1	5.5
吉 林	2.9	6.9	9.8
黑 龙 江	2.5	29.7	32.2
上 海	2.2	0.0	2.2
江 苏	7.5	4.7	12.2
浙 江	6.1	0.5	6.6
安 徽	5.4	8.7	14.1
福 建	3.5	0.7	4.2
江 西	3.8	7.6	11.4

省级行政区	生活增量 (亿 m ³)	农业增量 (亿 m ³)	小 计 (亿 m ³)
山 东	5.3	1.8	7.1
河 南	4.4	2.7	7.1
湖 北	5.3	9.2	14.5
湖 南	4.5	8.0	12.5
广 东	7.3	0.5	7.8
广 西	3.3	2.2	5.5
海 南	2.0	0.0	2.0
重 庆	1.8	2.9	4.7
四 川	7.8	17.7	25.5
贵 州	2.8	0.8	3.6
云 南	3.7	5.1	8.8
西 藏	0.3	0.0	0.3
陕 西	2.3	0.6	2.9
甘 肃	1.8	0.2	2.0
青 海	0.3	0.0	0.3
宁 夏	0.8	0.6	1.4
新 疆	2.9	2.9	5.8

附表 7

流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一) 长江流域（含太湖）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亿 m³

约束性指标	区域	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取水许可 总量控制指标	长江流域（含太湖）	2282.8
	青海	0.4
	甘肃	6.6
	陕西	28.2
	西藏	1.1
	云南	75.9
	贵州	97.9
	四川	325.0
	重庆	98.3
	广东	0.3
	广西	11.0
	湖南	360.2
	湖北	368.8
	河南	31.8
	江西	259.9
	福建	0.5
	安徽	133.7
	浙江	58.8
	江苏	293.5
上海	130.8	

注：不包含水力发电用水以及水利工程对水资源的配置水量；上海市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不包含青草沙水库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取水量。

附表 7

(二) 淮河流域近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亿 m³

行政区	当地水		跨流域调水	总量
	地表水	浅层地下水		
湖 北	1.3	0.0		1.3
河 南	60.4	51.6	25.4	137.4
安 徽	100.1	22.8	3.4	126.3
江 苏	147.5	4.0	75.0	226.5
山 东	39.5	32.0	14.7	86.2
合 计	348.9	110.3	118.5	577.7

附表 7

(三) 海河流域近期当地水资源年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亿 m³

水系或分区	行政区	多年平均取水量		不同保证率取水量		
		总 量	其中平原及 山间盆地地下水	50%	75%	95%
滦河及冀东沿海	河北	36.11	9.21	35.95	32.68	28.26
	内蒙古	1.05	0.00	1.04	1.00	0.95
	辽宁	0.60	0.00	0.60	0.60	0.60
	天津	8.82	0.00	8.82	7.56	4.92
北三河山区	河北	5.43	1.00	5.53	5.16	4.49
	北京	10.54	0.00	10.66	9.14	8.91
	天津	0.69	0.00	0.72	0.60	0.49
永定河山区	内蒙古	1.70	0.00	1.69	1.55	1.40
	山西	9.70	5.48	9.74	9.42	9.10
	河北	9.10	5.01	9.10	8.49	7.80
	北京	3.71	0.91	3.91	3.41	2.11
北四河平原	北京	20.48	18.73	20.42	20.30	20.18
	河北	7.62	5.63	7.63	7.47	7.39
	天津	10.66	3.79	9.75	9.56	8.58
大清河	山西	0.41	0.00	0.41	0.41	0.38
	北京	4.73	2.75	4.76	4.48	4.23
	河北	38.55	24.56	38.94	36.47	32.16
	天津	1.87	0.37	1.67	1.10	0.67
子牙河	山西	8.33	3.31	8.42	8.05	7.09
	河北	39.76	20.10	39.61	38.20	36.45
漳卫河	山西	6.98	0.90	7.05	6.36	4.16
	河北	9.81	2.66	10.03	7.99	6.10
	河南	22.24	9.60	22.27	20.30	19.01
	山东	2.00	0.00	2.30	1.50	0.50
黑龙港运东	河北	13.76	11.77	13.77	12.57	11.98
徒骇马颊河	山东	29.50	24.50	29.71	28.82	25.64
	河北	0.35	0.35	0.35	0.35	0.35
	河南	1.61	1.41	1.61	1.60	1.51
流域合计		306.11	152.04	306.46	285.14	255.41
北京		39.45	22.39	39.76	37.34	35.43
天津		22.04	4.16	20.96	18.82	14.66
河北		160.49	80.28	160.91	149.38	134.98
山西		25.42	9.70	25.63	24.24	20.73
河南		23.85	11.01	23.87	21.90	20.52
山东		31.50	24.50	32.01	30.32	26.14
内蒙古		2.75	0.00	2.73	2.55	2.35
辽宁		0.60	0.00	0.60	0.60	0.60

附表 7

(四) 松辽流域 2020 年取水许可水量控制指标

单位:亿 m³

省级行政区	水资源分区		地表水		浅层地下水	合计	调出区域
			合计	其中跨流域调入水量			
黑龙江省	总量		251.97		158.25	410.22	
	其中:	嫩江	70.61	0.00	48.87	119.49	
		松花江(三岔河口以下)	86.25	0.00	61.85	148.10	
吉林省	总量		133.41		43.39	176.80	
	其中:	嫩江	30.52	11.77	20.13	50.65	第二松花江
		第二松花江	68.29	0.15	11.71	80.00	
		松花江(三岔河口以下)	12.00	0.00	4.86	16.86	
		西辽河	0.50	0.00	1.46	1.96	
		东辽河	6.57	1.49	4.26	10.84	第二松花江
		辽河干流	1.79	1.54	0.96	2.75	第二松花江
辽宁省	总量		117.64		55.56	173.20	
	其中:	第二松花江	0.35	0.00	0.00	0.35	
		西辽河	0.64	0.00	0.00	0.64	
		东辽河	0.11	0.00	0.00	0.11	
		辽河干流	21.53	2.96	27.26	48.79	东北沿黄渤海诸河

省级行政区	水资源分区		地表水		浅层地下水	合计	调出区域
			合计	其中跨流域调入水量			
辽宁省	其中:	浑太河	50.56	16.13	23.22	73.78	辽河干流、东北沿黄渤海诸河
		东北沿黄渤海诸河	38.22	0.00	4.89	43.10	
内蒙古自治区	总量		68.75		41.51	110.26	
	其中:	嫩江	33.38	0.13	5.33	38.70	
		西辽河	21.68	4.00	29.65	51.34	嫩江
		东辽河	0.15	0.00	0.04	0.19	
		辽河干流	0.50	0.00	2.88	3.38	
		东北沿黄渤海诸河	0.67	0.00	0.00	0.67	
总量		1.60		0.00	1.60		
河北省	其中:	西辽河	1.42	0.00	0.00	1.42	
		东北沿黄渤海诸河	0.19	0.00	0.00	0.19	
松辽流域			574.23	0.00	298.70	872.93	包含调往流域外 0.845 亿 m ³

附表 7

(五) 珠江流域近期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亿 m³

方 案	云 南	贵 州	广 西	广 东	湖 南	江 西	合 计
取水总量	37.8	27.8	266.3	336.0	5.5	2.5	675.9
无需许可量	17	0.4	13.7	30	3.4	0.6	65.1
取水许可总量	20.8	27.4	252.6	306	2.1	1.9	610.8

(六) 太湖流域近期河道外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亿 m³

分 省 (直辖市)	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水量						不需申请 取水许可 证的水量	总 计
	生 活	生 产			生 态	合 计		
		第 一 产 业	第 二 产 业	第 三 产 业				
江苏省	5.05	67.45	35.68	1.38	0.29	109.85	1.64	111.49
浙江省	3.72	32.39	18.53	1.61	0.13	56.38	1.50	57.88
上海市	4.29	15.68	55.63	3.68	0.29	79.57	0.15	79.72
安徽省	0.02	0.23	0.01	0.001	0.0001	0.26	0.13	0.39
合 计	13.08	115.75	109.85	6.67	0.71	246.06	3.42	249.48

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实施方案

(2010-2015 年)

地下水是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供水水源，也是维系生态与环境的控制性要素。在北方地区，地下水供水量超过供水总量的 50%，有的甚至是唯一的水源。由于对地下水规律性认识不足，缺乏有效的管理和保护，一些地区地下水超采与污染问题严重，并引发了一系列生态与环境问题，严重制约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切实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按照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统筹配置地表水与地下水，全面落实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明确地下水开采控制红线指标，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保护为主，预防为先。地下水超采和污染引起的地面

沉降、含水层水质恶化等的治理修复难度极大，因此，地下水管理工作应以保护为主，合理开发。同时，及时清除污染源，严禁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

2、合理配置，统一调配。对流域或区域内的地表水、地下水等水源实施统筹规划，合理配置，统一调配给各用水户，并做到优水优用。

3、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合理划分地下水超采区、采补平衡区和有潜力开采区，因地制宜，分区制定开发利用与保护对策，突出超采区治理，鼓励有潜力区地下水的开采，控制采补平衡区的地下水开采。

4、提高应急能力，注重战略储备。地下水作为应急供水的重要水源，应在满足基本的正常供水要求的情况下，尽可能使其涵养生息，以提高地下水应急供水能力。特别是要逐步将深层承压水从常规供水中退出，将其作为战略储备水源。

二、控制目标和主要指标

（一）控制目标

全国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红线为：正常年份年地下水开采量 1000 亿立方米（见附表 1）。

各地按照分解目标，不断优化地下水开发利用布局，调整地下水开采结构，合理增加浅层地下水开采量，逐步消减深层承压水开采量，建立完善的地下水资源战略储备。地下

水超采区得到有效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机制逐步完善，地下水资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保护。

2015年前，按现状开采量与控制红线量内插，确定分年度控制目标。

(二) 主要控制指标

1、各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和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2015年各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浅层地下水年开采控制总量为965亿立方米，深层承压水年开采控制总量为35亿立方米（见附表2）。

2、各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压采指标

到2015年，全国地下水压采总量为107亿立方米，其中，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压采49亿立方米，深层承压水压采58亿立方米（见附表3）。

3、地下水利用效率指标

井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75以上。以地下水为主要供水水源的企业用水效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4、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2015年，超采区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替代水源条件好的地区地下水水位逐步回升到合理水平；未超采区地下水水位得到合理控制。深层承压水水位持续下降的趋势得到一定控制。

2020年，在地下水开采总量不增加的条件下，合理调配地下水开采布局，调整地下水开采结构，逐步使超采区地下水水位不再持续下降，并逐步恢复。未超采区地下水水位稳定。深层承压水水位不再持续下降并逐步得到恢复。

5、地下水水质保护指标

加大污染地下水的点污染源和面污染源的治理力度，防止地下水污染，保障地下水水质不恶化。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

三、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主要任务

1、指标分解

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落实流域内有关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开采控制指标的分解工作。

各省级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本辖区已确定的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地下水压采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县级行政区。报水利部备案审核后公布实施。

2、制定年度开采计划

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开采量控制指标和年度来水量预测，制定辖区内各行政单元的年度地下水开采计划，经流域管理机构复核后报水利部备案。

每年年中，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当年来水和实际需水情况，特别是出现严重干旱或地表水

供水紧张情况下，可对地下水开采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合理调配地下水开采量，但必须满足多年平均开采量不超过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3、严格地下水资源管理

(1) 强化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对于已办理地下水取水许可证的用水户，需对取水量进行重新核定。对于未办理地下水取水许可证的用水户，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的要根据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的，主要是广大的农村小规模用水，要将控制开采量具体落实到各级农民用水者协会，实行自律式管理。

(2) 实行地下水取用限额管理。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核定自备井开采限额和井灌区用水限额，对于自备井超限额取用地下水的，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对于井灌区，在限额以内取用地下水的，免征水资源费，超限额取用地下水的实行累进加价的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具体限额由地方人民政府具体制定。

(3) 严格地下水开采计量管理。对单位自备井和其他规模以上的开采井必须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具体规模大小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完善地下水开采量统计核查机制，实施地下水开采量月报制度。

(4) 规范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在全国地下水取水工程

普查工作基础上，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管理制度。按照“四个一”管理模式（一井一表、一井一证、一井一帐、一井一牌）规范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

4、严格年度考核

（1）每年3月中旬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上年度分区地下水开采量统计，并依据上年度地下水开采计划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形成考核意见报水利部。将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2）水利部成立督导组，每年3月底前，对各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开采控制指标落实情况、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同时，根据全国地下水动态监测网对上年度年初和年末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情况的监测结果，复核各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开采量统计结果和考核意见，在《全国地下水通报》上公布考核结果。

（二）具体措施

1、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从严控制新增地下水开采量

（1）完善水资源论证制度。利用机井方式开发利用地下水，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对规模较小、农业机井可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2）上收机井审批权限。超采区内新建机井和深层承压水机井审批权限，统一上收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 明确不予审批的原则:

- 同一含水层组, 井距小于干扰范围;
- 位于自来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且无特殊需要;
- 位于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内的 (如高速铁路保护带等);
- 可能会对重要泉水、湿地、生态产生重大影响的;
-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报废淘汰机井封填处置程序。
- 北方地区发电厂禁止开采地下水用于生产用水;
-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不符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用途要求的。

2、重点突破, 落实地下水超采量压采指标

统筹配置流域和区域水资源, 以南水北调 (东、中线) 受水区、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为重点, 全面推动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工作。

(1) 完成《南水北调 (东、中线) 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报批, 组织实施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

(2) 编制《全国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与管理规划》, 组织实施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

(3) 编制《全国海水入侵区现状调查和地下水压采规划》, 组织实施海水入侵区地下水压采。

3、预防为主, 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

(1) 强化地表水功能区管理，按照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防治地表水体污染，防止污染的地表水体污染地下水。

(2) 推进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加快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批复和建设，建立完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档案。2015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批复和建设。

(3) 建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风险评估防范机制。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内点污染源实施风险等级管理，全面禁止在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公路和水路运输危险品，建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风险评估机制。

(4) 加强矿坑排水管理。建立和完善矿坑排水管理档案，纳入机井登记管理，防止因矿坑排水引发地下含水层被污染和地下水资源枯竭等问题。

(5) 严格报废机井封填措施。对于报废的开采井要按照严格程序做好报废井的封填工作，防止地面污染物通过报废井进入含水层污染地下水，防止水质差的含水层（咸水含水层或被污染的含水层）污染物通过报废井进入水质好的含水层污染地下水。

4、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1) 提高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

准应高于当地地表水供水价格。

(2) 依法扩大地下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在农村地区实行地下水资源费限额管理，对于高于限额取用的地下水要征收水资源费。将矿坑排水纳入地下水资源统一管理，并加大矿坑排水地下水资源费征收力度。

5、强化应急备用水源管理

(1) 合理划定地下水应急供水水源区，编制应急供水方案，逐步建立起地下水应急供水水源系统。严格深层承压水禁采，建立水资源战略储备制度。

(2) 建设地下水应急供水水源工程。对于单一饮用水供水水源的城镇，加快推进利用地下水作为备用水源的供水工程建设，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3) 制定地下水应急供水预案。对流域或区域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实行统一管理，编制地下水应急供水预案，规范抗旱打井，提高应对干旱或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6、优水优用，提高地下水利用效益

(1) 根据用水户对水质的不同要求实施分质供水，将优质的地下水资源优先用于保障饮水安全，提高优质地下水的利用效益。

(2) 加大井灌区节水改造力度，提高灌溉农业地下水利用效率。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管理责任

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流域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配置和统一调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逐级落实责任。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控制指标，应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强化政府责任。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地下水水量分配方案和开采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流域内各省级行政区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完成情况的评估和考核，并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制定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开采计划，进行逐级分解、落实，并负责落实情况的考核。

研究建立地下水资源监督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与地下水资源管理有关的各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全国地下水资源管理工作。

(二) 健全监控体系

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能力建设，加大地下水开采井计量设施安装力度，整合已有的地下水动态监测、计量系统，建立完善国家级和地方地下水动态监测和开采计量体系。加快

建设国家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起中央、流域和地方地下水资源监控管理信息平台和信息分布制度，及时统计、发布地下水资源信息。加强部门合作，建立与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间的地下水资料共享机制。

（三）完善投入机制

拓宽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投入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投资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落实和完成，对地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地下水环境修复、井灌区节水改造等给予重点支持。

（四）强化社会监督

多方位开展地下水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地下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以及地下水超采造成不良生态环境问题的忧患意识。进一步提高地下水资源管理和决策的透明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举报非法取用地下水等多种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地下水资源管理和监督机制。

五、近期要完成的主要工作

围绕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工作，近期需要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一）研究地下水开采监督计量考核管理办法

研究制定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控制管理制度，地下水开采年度调配制度和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监督考核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地下水开采控制红线考核管理技术规范，明确考核程序、考核方法，出台地下水开采监督管理办法。

（二）做好地下水取水工程普查工作

结合全国水利普查工作，认真做好地下水取水工程普查，全面掌握全国地下水取水工程现状，建立起全国地下水管理的基础数据库。

（三）尽快完成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在完成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尽快完成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力争 2010 年报国务院审批。该规划为全国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提供技术支撑。

（四）研究制订《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

加快《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立法前期工作，力争 2010 年完成立法前期工作。

附表 1

各水资源一级区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亿 m³

水资源一级区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合 计
松花江区	145.54	0.00	145.54
辽河区	108.93	0.00	108.93
海河区	193.91	28.72	222.63
黄河区	123.40	1.00	124.40
淮河区	143.61	5.10	148.71
长江区	83.61	0.21	83.82
东南诸河区	12.08	0.00	12.08
珠江区	45.85	0.00	45.85
西南诸河区	1.73	0.00	1.73
西北诸河区	106.31	0.00	106.31
南方地区	143.27	0.21	143.48
北方地区	821.70	34.82	856.52
合 计	964.97	35.03	1000.00

附表 2

各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亿 m³

省(区、市)	山丘区				平原区				合计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 目标开采 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目 标开采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 目标开采 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目 标开采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目 标开采量
北 京	1.76	1.56	0.00	0.00	23.14	19.76	0.00	0.00	24.90	21.32
天 津	0.20	0.25	0.00	0.00	2.76	3.05	3.76	3.56	6.72	6.86
河 北	19.80	18.41	0.00	0.00	110.01	98.78	32.88	21.16	162.69	138.35
山 西	8.07	9.19	0.00	0.00	26.82	26.29	0.00	0.00	34.89	35.48
内 蒙 古	19.93	20.33	0.00	0.00	66.77	72.60	0.00	0.00	86.70	92.93
辽 宁	14.77	12.94	0.04	0.00	49.40	49.30	0.33	0.00	64.54	62.24
吉 林	9.12	8.64	0.03	0.00	24.12	25.91	2.14	0.00	35.41	34.55
黑 龙 江	5.26	3.17	0.00	0.00	92.54	101.72	9.35	0.00	107.15	104.89
上 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0.21	0.75	0.21

省（区、市）	山丘区				平原区				合计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 目标开采 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目 标开采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 目标开采 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目 标开采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目 标开采量
江 苏	0.00	0.00	0.00	0.00	2.60	2.87	8.24	3.10	10.84	5.97
浙 江	3.99	2.83	0.00	0.00	0.92	1.02	1.50	0.00	6.41	3.85
安 徽	1.89	2.38	0.28	0.00	10.71	11.81	4.96	0.00	17.84	14.19
福 建	6.30	8.46	0.00	0.00	0.07	0.08	0.00	0.00	6.37	8.54
江 西	9.07	9.37	0.00	0.00	2.20	2.36	0.00	0.00	11.27	11.73
山 东	30.89	35.22	0.00	0.00	68.14	67.91	3.55	2.00	102.58	105.13
河 南	21.39	20.08	3.97	0.50	86.05	88.08	14.35	4.50	125.76	113.16
湖 北	3.11	3.90	0.00	0.00	5.13	5.63	0.00	0.00	8.24	9.53
湖 南	16.55	18.81	0.00	0.00	2.41	2.65	0.00	0.00	18.96	21.46
广 东	14.09	16.67	0.00	0.00	4.84	5.34	2.29	0.00	21.22	22.01
广 西	11.54	11.55	0.00	0.00	0.87	0.90	0.00	0.00	12.41	12.45
海 南	1.13	1.02	0.00	0.00	2.85	3.14	0.00	0.00	3.98	4.16

省（区、市）	山丘区				平原区				合计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		深层承压水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 目标开采 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目 标开采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 目标开采 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目 标开采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目 标开采量
重 庆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	1.55
四 川	11.88	12.53	0.00	0.00	5.17	5.70	0.00	0.00	17.05	18.23
贵 州	5.58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8	8.04
云 南	5.38	4.68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5.47	4.68
西 藏	0.69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9	0.78
陕 西	7.95	5.19	0.28	0.00	22.44	23.22	2.81	0.00	33.48	28.41
甘 肃	7.34	6.94	0.00	0.00	29.82	26.09	0.00	0.00	37.16	33.03
青 海	1.85	1.71	0.00	0.00	5.11	5.64	0.00	0.00	6.96	7.35
宁 夏	0.76	0.79	0.13	0.00	3.52	3.88	0.93	0.00	5.34	4.67
新 疆	0.00	0.00	0.00	0.00	68.45	64.25	0.00	0.00	68.45	64.25
全 国	241.84	246.99	4.82	0.50	716.86	717.98	87.84	34.53	1051.36	1000.00

附表 3

各省级行政区地下水压采指标

单位：亿 m³

省（区、市）	山丘区				平原区			
	浅层地下水超采区		深层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超采区		深层承压水	
	现 状 超采量	2015 年 压采量	现 状 开采量	2015 年 压采量	现 状 超采量	2015 年 压采量	现 状 开采量	2015 年 压采量
北 京	0.00	0.00	0.00	0.00	3.45	3.75	0.00	0.00
天 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6	0.20
河 北	0.00	0.00	0.00	0.00	31.46	14.66	32.88	11.72
山 西	0.22	0.22	0.00	0.00	4.29	2.14	0.00	0.00
内 蒙 古	0.00	0.00	0.00	0.00	1.35	0.68	0.00	0.00
辽 宁	1.43	0.54	0.04	0.04	5.32	3.37	0.33	0.33
吉 林	0.21	0.14	0.03	0.03	1.39	0.45	2.14	2.14
黑 龙 江	0.00	0.00	0.00	0.00	0.87	0.21	9.35	9.35
上 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0.54
江 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	5.14
浙 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1.50
安 徽	0.00	0.00	0.28	0.28	0.00	0.00	4.96	4.96
福 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 西	0.04	0.03	0.00	0.00	0.09	0.04	0.00	0.00
山 东	0.00	0.78	0.00	0.00	4.95	4.71	3.55	1.55

省（区、市）	山丘区				平原区			
	浅层地下水超采区		深层承压水		浅层地下水超采区		深层承压水	
	现状 超采量	2015年 压采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 压采量	现状 超采量	2015年 压采量	现状 开采量	2015年 压采量
河 南	0.00	0.04	3.97	3.47	8.15	4.44	14.35	9.85
湖 北	0.00	0.00	0.00	0.00	0.01	0.02	0.00	0.00
湖 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 东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2.29	2.29
广 西	0.00	0.04	0.00	0.00	0.05	0.04	0.00	0.00
海 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 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贵 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云 南	0.09	0.06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西 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陕 西	0.00	0.00	0.28	0.28	1.17	1.00	2.81	2.81
甘 肃	0.00	0.09	0.00	0.00	11.09	4.42	0.00	0.00
青 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宁 夏	0.00	0.00	0.13	0.13	0.00	0.00	0.93	0.93
新 疆	0.00	0.00	0.00	0.00	18.16	7.31	0.00	0.00
全 国	2.02	1.97	4.82	4.32	91.80	47.24	87.84	53.31